

徐州大利精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矿山车辆防爆制动系统生产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3日，徐州大利精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在本厂区主持召开了徐州大利精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矿山车辆防爆制动系统生产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大利精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邀请3名专家，共8人（名单附后）。会议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大利精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新建矿山车辆防爆制动系统生产项目位于江苏省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区南路1号，项目总占地26667平方米，总投资5000万元，年生产矿山车辆防爆制动系统10000台（标准件外购无铸造工艺）。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9月徐州大利精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大利精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矿山车辆防爆制动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24日取得邳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邳环项表[2019]22号）。2019年2月开工建设，2019年8月竣工。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9万元。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大利精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矿山车辆防爆制动系统生产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污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等。

2019年12月23日-24日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于2020年3月31日至4月1日对食堂油烟进行了补充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比较，本项目存在如下变动：

环评及批复中，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到土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该厂进一步处理；实际建设中因土山镇污水处理厂未运行，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有关规定及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到土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该厂进一步处理。

（2）现场核查情况

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废水、食堂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喷漆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烟、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喷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房所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1中标准；打磨工序和喷漆房所排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厂界下风向测点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喷漆房旁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2中标准。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设置生产车间外100m卫生防护距离。

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生产车间外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 环评批复要求: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现场检查情况:已规范设置了采样平台、排污口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徐州大利精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矿山车辆防爆制动系统生产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徐州大利精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矿山车辆防爆制动系统生产项目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和环保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污染防治设施运维记录，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待土山镇污水处理厂运行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管排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补充监测工作。

验收组长：

徐州大利精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